

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，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或邀請，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。特別是，本公佈並非於香港、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。



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

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網址：<http://www.melco-group.com>

(股份代號：200)

公 佈

送 遞 分 派 美 國 預 託 股 份 及 寄 發 實 物 分 派 現 金 支 付 部 份 之 支 票

董事會欣然宣佈，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(紐約時間)送遞予有權收取之合資格股東。

董事會亦欣然宣佈，實物分派現金支付部份之支票已於今日(香港時間)以平郵方式寄發予：

- (i) 於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持有不少於4,000股股份，並選擇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約0.037港元之合資格股東；及
- (ii) 於記錄日期並非合資格股東及上市聯屬公司，且並無放棄本身權益之人士。

此外，有關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零碎份額之支票亦已於今日(香港時間)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合資格人士。

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(「該通函」)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(「該公佈」)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。

如該公佈所預期，董事會欣然宣佈，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(紐約時間)送遞予有權收取之合資格股東。

亦如該公佈所預期，實物分派現金支付部份之支票已於今日(香港時間)以平郵方式寄發予：

- (i)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(「記錄日期」)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持有不少於4,000股股份，並選擇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約0.037港元現金之合資格股東；及
- (ii) 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並非合資格股東及上市聯屬公司，且並無放棄本身權益之人士。

此外，有關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零碎份額之支票亦已於今日(香港時間)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合資格人士。

承董事會命
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曾源威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，分別為何猷龍先生(主席兼行政總裁)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；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分別為羅保爵士、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